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01號

原告 鄭芷葳

被告 陳建宏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48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被告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提供其蝦皮帳號給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即以該帳號向於蝦皮下單商品，取得該商品付款之虛擬帳號，並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中午12時30分許，以LINE向原告佯稱可以換匯，致原告陷於錯誤，將新臺幣（下同）8,000元匯入該虛擬帳號中，詐欺集團隨即取消該筆蝦皮訂單，取得原告匯入、退回蝦皮錢包之款項，原告因而受有損失，爰依據侵權行為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四、本院之判斷：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01 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
02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481號刑事判決認定
03 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0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供蝦皮帳號給
06 詐欺集團，詐欺集團遂佯稱換匯對原告行騙，原告因而受騙
07 上當受有8,000元之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案件認定如
08 上，即屬有據，可以准許。

09 (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10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1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2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13條第2項、
13 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
14 開時間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據前揭說明，原告併請求自11
15 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
16 由。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490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
21 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分擔
22 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3 七、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
24 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孟君